

原廠原裝手機拆下來的零件(零件上印有原廠註冊商標,且零件未有改造或變更),作為手機商品維修用,是否有違反商標法?

顏裕益 (進階會員) 智慧財產權 / 商標權 2022-02-15 06:53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2-02-16 03:30

提問人您好，此問題涉及到商標法上「權利耗盡原則」的問題，與常見販賣仿冒商品而有侵害商標權的情形有所不同，以下僅盡量蒐集相關資料後簡要回覆。僅供參考，也尚待各方先進指教。

販賣仿冒商品的法律責任

首先，針對他人已經申請註冊而受到保護的商標，沒有經過授權就擅自使用，或者是使用容易讓消費者混淆誤認的商標，讓商標權人藉由商標表彰自家商品或服務的權利受損時，就會涉及商標法的民、刑事責任。

而侵害商標權的人依法會有商標法上的刑責^[1]，商標權人也可能向侵權人請求除去侵害狀況，以及民事上的損害賠償^[2]。

販賣二手正品會違反商標法嗎？

然而，如問題所詢的問題，例如把舊iphone 11的零件分解殺肉之後，當成準備修理其他iphone 11的備用零件；或者是把自己穿不下的名牌衣物另外轉賣，這些「轉賣／轉讓／使用二手正品」的行為會違反商標法嗎？這涉及到商標法上的「權利耗盡原則」。

(一) 基本概念^[3]

在商標法上的「權利耗盡原則」，指的是當商標權人第一次同意商品流入市場上銷售之後，既已經獲得利潤，也表示商標權人有要授權給消費者，這時商標權人的商標權就已經耗盡了，之後買到商品的人再另外轉讓、使用、進行第二次銷售，商標權人無法就此進一步主張商標權^[4]。這也稱作「第一次銷售原則」。

而我國採取「國際耗盡原則」，也就是商標權人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進行第一次銷售，都不能再就該商品再次主張商標權^[5]。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水貨（真品平行輸入）合法的原因，即使國內廠商取得某國外名牌在臺銷售的代理權，消費者依然可以到國外購買商品之後，回到臺灣轉賣。

(二) 以正品為限，轉賣仿冒商品依然會有責任

當然，權利耗盡原則只限於正品的轉賣／使用，如果是仿冒商品，還是會有商標侵權的問題。實務上曾有消費者A趁特價檔期向西點業者B購買食品，並分送轉售，業者B主張A侵害商標權，但法院認為B已

將商品售出給A，符合權利耗盡原則的情形，而不能再主張商標權的案例^[6]。

關於手機零件的案例

綜上所述，如果是手機維修業者囤積、收購原廠且原裝手機拆下來的零件，作為後續其他消費者手機商品維修使用，因為原廠已經無法據此主張商標權，原則上不會特別違反商標法。實務上確實也會有業者收購舊機後，殺肉留下零件提供維修服務，經調查、審判後無法證明有違反商標法的情事，而獲判無罪的例子^[7]。

但如果有權利耗盡原則的例外，即原廠為了避免商品流通於市場後，發生變質、受損，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的話，仍可主張商標權，不受權利耗盡原則的限制。我國實務曾有針對商品不得分裝、應為適當保存等狀況，認為商標權人仍可主張商標權^[8]。

延伸閱讀：

王瀚誼（2021），《什麼情況下會侵害別人的商標權？如果發現商標被別人盜用了，應該怎麼辦？》。

王琮儀（2022），《假貨out！販賣仿冒商品相關法律問題有哪些？（上）刑事責任篇》。

王琮儀（2021），《假貨out！販賣仿冒商品相關法律問題有哪些？（下）民事責任篇》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《商品平行輸入與商標專屬授權等相關問題（107/1/17）》。

註腳

[1] 商標法第95條：「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。

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
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

[2] 商標法第69條：「

I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II 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，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。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III 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IV 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」

[3] 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《商標法逐條釋義》，4版，頁141。

[4] 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也有耗盡的概念，例如專利法，參考謝孟珊（2016），〈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〉，《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》。

[5] 商標法第36條第2項：「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，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，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。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，發生變質、受損，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6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智字第6號民事判決：「惟按『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，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，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。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，發生變質、受損，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』，商標法第36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此規定又稱商標權之『耗盡原則』（the principle of exhaustion）或『第1次銷售理論』（First Sales Doctrine），意指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在市場上將商標商品第1次銷售或流通時，即已取得報酬，則商標商品由製造商、零售商至消費者之垂直轉售過程已存在商標之默示授權使用，故商標權已在該商品第1次販賣時耗盡，當商標商品於市場上再度流通時，原則上商標權人即不得再主張其商標權。然為防止商品變質、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，則不在此限，亦即商品遭變動後，客觀上足以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該商品之意願，或購買該商品之價格，該變動復有造成消費者混淆、誤認之虞，則該項遭變動後之商品與原商品間，即應認有實質上差異，而構成商標權耗盡原則之例外情形。」

[7] 如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1號刑事判決、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。

[8] 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《商標法逐條釋義》，4版，頁141。

► 權利耗盡原則，第一次銷售原則，國際耗盡原則，商標法，商標權
